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6.04.08 第 31 屆第 12 次理事會暨第 11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台灣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特殊境遇之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設置之助學金，其目的為補助特殊境遇就讀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，並於畢業後確實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確實達到學以致用之效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 - 二、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 - 三、申請學生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 - 四、相關申請資格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- 本會每年得提撥 2~3%的預算做為護理科系學生助學金，每學年補助學生數名，每名 5~6 萬元，最多補助 2 學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審查：
- 一、初審：申請資料由本會會員委員會之獎助學金遴選小組負責辦理。
 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會員委員會就初審資料複審後，送請理監事會議核備後發放。
- 第六條 核發方式：
- 一、領受助學金時為本會活動會員或學生會員者。
 - 二、本會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助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發放，由本會依據受助者該學期之在學證明，主動匯入受助者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中。
- 第七條 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月1日至9月30日

申請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			年			月			日		
性 別	☐ 女 ☐ 男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慈濟大學 (36)		科系年級	科/系 年級											
入學 學年度	學年度		聯絡方式	手機：											
預計畢業 學年度	學年度			E-mail：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市	鄉鎮	路	巷	號							
				縣	市區	街	弄	樓之							
曾經獲得本會助學金： ☐ 無 ☐ 有 (_____ 學年度)															
申請 資格	1. 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 (不含在職進修或研究生)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。 2. 持鄉鎮市區公所 (含) 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 ☐ 或導師推薦信。 3. 在學平均學業成績 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) 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														
應繳 資料	【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、傳真方式等，皆不受理】 ☐ 1. 申請表乙份。 ☐ 2. 學生證 (正反面) 影本乙份 (需蓋學期註冊章或校方證明章) ☐ 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☐ 3. 歷年成績單 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年度)，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 ☐ 4. 鄉鎮市區公所 (含) 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 ☐ 或導師推薦信。 註：「導師推薦信」需詳敘申請人所發生之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之情節， 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，以便委員審查。 ☐ 5.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帳號封面影本。 ☐ 6. 切結書：不得重複請領其他醫療機構獎 (助) 學金。(114 學年新增)														
校方聯絡人 資 料	姓名：			推薦 學校 關 防											
	電話：														
護理主任簽章			E-mail：												
申 請 日 期	1 1 4 年			月			日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1. 每校僅可推薦「一名」(不受理個人申請)。

2. 請填妥申請表並依序裝訂應繳資料後，於9月30日前 (郵戳為憑) 郵寄至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「台灣護理學會」** 收，請註明「申請助學金」。

3. 承辦人：林莉萍專員 聯絡電話 (02) 2755-2291 分機 31。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切結書

本人（立切結書人）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科系年級： 科/系 年級

茲申請【台灣護理學會】助學金，特此切結：

本人目前未申請，亦未領取其他醫療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或助學金；倘若日後經查有不實，願自發現違反規定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主動退還已領取之助學金全額，並承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護理學會

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（如為未成年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